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 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规定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 对 2016 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133,735.45
营业外收入	--	--
营业外支出	133,735.45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相关规定进

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